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上易字第1092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盧湧

選任辯護人 陳武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
易字第297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290、291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盧湧於民國110年1月2日晚上8時27分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國
道1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行駛，原應注意行車前，應詳細檢
查方向盤、煞車、輪胎等確實正常運作，以避免與其他車輛
碰撞而發生危險，而依當時情況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
注意及此，而在行經上開公路南向117公里400公尺時，因故
致輪胎鎖住而打滑，甲車因而失控向右偏移，先碰撞同向中
線車道由告訴人葉時竹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車（下稱乙車），乙車失控向右偏移，適告訴人陳宥錡駕駛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丙車），其上搭
載告訴人謝玉鈴行駛於外側車道，不及閃避，與告訴人葉時
竹所駕駛之乙車發生碰撞。告訴人葉時竹因而受有第四、五
腰椎不穩定爆裂性閉鎖性骨折、右側上臂、左側後胸壁挫
傷、頭皮開放性傷口、右足背擦傷等傷害；告訴人謝玉鈴因
而受有左側髖部、左側膝部、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告訴
人陳宥錡則受有左肺、腹壁、頸椎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

01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原審以被告之駕
02 駛執照業經註銷，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
03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
04 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而認被告之行為依起訴
05 事實所載，應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6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07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0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規定。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10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11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2 據。此之所謂證據，須確屬能為被告有罪之證明，而無瑕疵
13 可指者，始足當之；再者，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所
14 謂證據，須適合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明者，始得採為斷罪資
15 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16 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17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18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
19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之為有罪
20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存在
21 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

22 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
23 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
24 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
25 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
26 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
27 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
28 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
29 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
30 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
31 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

01 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
02 年度台上字第2980、528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本判決
03 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即不
04 受證據能力有無之限制，先予敘明。

05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係以證人即告訴人謝玉
06 鈴、葉時竹、陳宥錡於偵查中之證述、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
07 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
08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國道公路警察局
09 道路交通初步分析研判表、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
10 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因本
11 案甲車車輛發生故障致輪胎鎖死，導致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使
12 告訴人謝玉鈴、葉時竹、陳宥錡於前開時間、地點成傷等
13 情，惟堅決否認有何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犯行，辯稱：
14 我於案發前幾個月都有去做車輛保養及定期檢驗，且上路前
15 已善盡檢查義務，均未發現車輛有何異狀，本案車輛於行駛
16 中發生故障致車輪鎖死乙事，並非我所能預防或控制等語。

17 五、經查：

18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行車時因甲車之車輪鎖死，失控向右偏
19 移，先碰撞同向中線車道由葉時竹所駕駛之乙車，乙車失控
20 因而向右偏移，再與陳宥錡駕駛之丙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
21 葉時竹因而受有第四、五腰椎不穩定爆裂性閉鎖性骨折、右
22 側上臂、左側後胸壁挫傷、頭皮開放性傷口、右足背擦傷等
23 傷害，告訴人謝玉鈴因而受有左側髖部、左側膝部、下背和
24 骨盆挫傷等傷害，告訴人陳宥錡則受有左肺、腹壁、頸椎挫
25 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
26 時陳述明白，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玉鈴、葉時竹、陳宥錡於
27 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亦與原審勘驗行車紀錄器拍攝之影片結
28 果吻合，並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
29 部苗栗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30 調查表(一)、(二)、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初步分析研判
31 表、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在

01 卷可稽（見他字第311卷第6、8、18、21、28、38、43頁、
02 偵字第3473卷第10、11頁），此部分之事實足可認定。

03 (二)刑法上處罰過失犯，須行為人對犯罪之發生，有注意之義
04 務，且依當時情形能注意，竟疏於注意，而使結果發生，始
05 能加以處罰，若依當時情形，結果之發生，乃事出突然，非
06 其所能注意防範，即無過失之可言，縱有結果之發生，亦不
07 能令負刑責（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4056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應注意於行駛前應注意檢查車輛機
09 械是否有故障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及此，致車輪鎖死而生事
10 故，涉有過失責任等語，從而，本案所應審究者，在於被告
11 就本案車輛故障或就本案車輛之行駛偏移車道以致肇事乙
12 節，是否有應注意、能注意的而未予注意之過失責任：

13 1.汽車所有人除依規定接受車輛檢驗外，應依原廠規定時間自
14 行實施保養及檢查；行車前應注意檢查方向盤、煞車、輪
15 胎、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
16 器、載重計、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須
17 詳細確實有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3、第89條第1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甲車係自用小客車，廠牌、型號為000
19 000 I（黑色），出廠年份為2000年7月，有公路監理電子閘
20 門資料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79頁）。經原審函詢BMW原廠
21 臺灣總代理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其回覆略以：被告之車輛有
22 裝設BMW的保養指示器，保養指示器之指示燈在電門打開後
23 會有5個綠色指示燈亮起，亮起的指示燈數目越少則越接近
24 下次保養工作時機，BMW保養系統將車子的使用狀況亦列入
25 考量已行之多年，因為此1公里非彼1公里。……決定保養時
26 機原則是根據車子所可能遭遇到的所有操作狀況而定。如果
27 車主甚少使用車子，每年行駛一萬公里以下，儘管如此，仍
28 需每年至少更換引擎機油一次等語，有汎德股份有限公司11
29 1年7月8日法德22字第11號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15
30 頁）。是該原廠規定之保養時機，並非僅以時間或里程數為
31 基準來計算，原則上係依據保養指示燈之顯示，惟原廠建議

01 每年至少更換引擎機油一次。又依汎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
02 保養手冊之內容，關於指示燈顯示之部分並記載：「在5、X
03 5與7系、Z3以及3系列小型車上，電門打開後，至多會有5個
04 綠色指示燈亮起，亮起的指示燈數目越少，則越接近下次保
05 養工作的時機。……若黃色指示燈亮且有訊息顯示，則表示
06 有相關的保養工作時機已到，且應執行。若紅色指示燈也亮
07 起，則表示已超過保養工作時機。……基於安全的理由並維
08 持車子的可靠性，當看見紅色警示指示燈時，請盡快執行指
09 定的保養工作。同樣地，當剩餘里程顯示前有負號或在閃動
10 時，或時鐘符號持續亮著時，也是如此。」等語（見原審卷
11 第289、290、319頁），則若指示燈之黃燈、紅燈亮起則分
12 別表示已屆或逾越原廠規定之保養時間，如出現剩餘里程顯
13 示前有負號或在閃動時，或時鐘符號持續亮著，亦表示提醒
14 盡快執行保養。然經原審詢問被告關於案發前車內是否有亮
15 起保養指示燈之黃燈、紅燈或提醒保養之燈號，被告供稱：
16 其並未發現車內有亮起提醒應即保養之燈號等語（見原審卷
17 第372頁），又本案事發後，甲車已報廢，有卷附之公路監
18 理電子閘門資料可憑（見原審卷第79頁），是就被告案發前
19 打開電門時或行駛時是否有亮起保養指示燈之提醒燈號此
20 事，已無從由現存證據予以釐清。從而，依現有卷內證據無
21 從認定被告於案發前行駛時或發動電門起駛時，車內有何保
22 養指示燈之黃燈、紅燈或提醒保養之燈號，尚難認被告有公
23 訴意旨所稱未注意檢查車輛或未依原廠規定時間保養之過
24 失。

25 2. 依據汎德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回函內容，車主需每年至少更換
26 引擎機油一次，則原廠亦建議應每年定期更換引擎機油。被
27 告曾於案發前1個月內進行車輛檢驗合格，並於案發前3個月
28 內進行保養維修，確認本案車輛並無異狀等情，有交通部公
29 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109年12月11日車輛檢驗紀
30 錄表（B）、金弘笙汽車百貨經國店維修工單、日進汽車企
31 業有限公司車輛修護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0

01 7、271、127頁)。是被告案發前依相關規定進行檢驗及保
02 養，依主管機關之要求，就必要項目進行定期檢驗，亦符合
03 原廠關於每年定期更換引擎機油之建議，被告甫於前述檢
04 驗、保養之後3個月內即發生本案事故，就甲車之故障，難
05 認被告有未依相關規定進行檢查及保養之疏失。

06 3.關於被告車輪鎖死發生前是否已有相關跡象可供被告於起駛
07 前得悉車輛有異狀：

08 (1)據證人陳宥錡於偵查中證稱：110年1月2日晚上8點多我駕駛
09 丙車行經國道1號南下117公里，我當時在路肩左側，被告的
10 甲車在內線車道我的左前方，突然右後輪鎖死失控，往中線
11 又外切撞到葉時竹的乙車的駕駛座，葉時竹的乙車又撞到我
12 的車等語（見偵字第3473號卷第10頁背面）。嗣於原審審理
13 中證稱：我當時行駛在外側車道，被告的甲車那時候是行駛
14 在內側車道，被告行駛在內線有一段路程了，我從很遠就有
15 看到他都行駛在內線，然後我們快到發生事故的時候，視線
16 可見的地方，甲車的右後輪或左後輪有鎖死的情形，有產生
17 一些冒火花的情形，我親眼看到甲車的車輪冒火花後就鎖
18 死，然後他就失控，他失控到中線，當下我看到是那1秒鐘
19 發生的事情，他冒火花，火花冒完他就失控了，大弧度的左
20 右搖晃，失控那個車速很快，一下子先撞到中線道的乙車，
21 然後發生後來的連環碰撞，他當下大概1秒鐘撞到我們兩台
22 等語（見原審卷第198、200頁）。

23 (2)原審當庭勘驗甲車、丙車之行車紀錄器拍攝影片（共有3個
24 檔案，名稱分別為「0000-00行車影像1」、「0000-00行車
25 影像2」、「000-0000行車影像」），勘驗結果《彩色畫
26 面，有聲音，日期為2021/01/02；時為20時，下同》如下：

27 ①「0000-00 行車影像1」即甲車行車紀錄器影片第一段部分
28 《時間及車速為畫面右下顯示之時間及車速，記載為（分：
29 秒；時速）》：

30 畫面初始時，甲車駕駛於高速公路內線車道，右前方有淺色
31 車輛行駛於中線車道，淺色車輛右前方有遊覽車行駛於外線

01 車道。

02 (25:22；114km/h)甲車駕駛於內線車道，越過行駛在中線車

03 道之淺色車輛。

04 (25:26；115km/h)甲車駕駛於內線車道，越過行駛在外線車

05 道之遊覽車。

06 (25:26至25:36；維持車速000-000km/h)甲車駕駛於內線車

07 道。

08 (25:36至25:39；113km/h)畫面右方有第一台深色車輛出

09 現，行駛在中線車道，該車左側方向燈閃爍，駛入內線車

10 道。

11 (25:40至25:43；112km/h)畫面右方中線車道有第二台深色

12 車輛駛入畫面，該車左側方向燈閃爍，駛入內線車道行駛於

13 第一輛深色車後、甲車前。

14 (25:43至25:45；維持車速000-000km/h)甲車駕駛於內線車

15 道。

16 (25:46至25:49；112km/h)畫面右方中線車道有第三台淺色

17 車輛駛入畫面，該車左側方向燈閃爍，駛入內線車道行駛於

18 第二輛深色車後、甲車前。

19 (25:49至27:37；維持車速000-000km/h)甲車沿內線車道駕

20 駛。

21 (27:37；109km/h)甲車沿內線車道駕駛。

22 (27:40；107km/h)甲車沿內線車道駕駛。

23 (27:45；101km/h)甲車沿內線車道駕駛。

24 (27:46；102km/h)甲車沿內線車道駕駛。

25 (27:47；102km/h)甲車駕駛於內線車道，車速102km/h。車

26 頭突向右側偏駛，有部分車身跨越內線車道與中線車道之車

27 道線。

28 (27:48；103km/h)甲車大幅度往左偏回，車身自內線車道之

29 右邊偏向左邊，有部分車身跨越內線車道左側之分向限制

30 線。

31 (27:49；100km/h)甲車再次大幅度向右偏，車身自內線車道

01 之左邊偏向右邊。

02 (27:50；90km/h)甲車持續偏向右，車身跨越內線車道與中
03 線車道之車道線，進入中線車道。車頭朝外線車道，甲車車
04 身與車道呈現約30度之角度。畫面右下方出現一輛深色車車
05 頭，甲車隨即遭撞擊。碰撞位置在外線車道。

06 (27:51至27:52；79km/h)甲車遭撞擊後，車頭自外線車道移
07 入中線車道，車頭朝向內線車道，甲車車身與車道呈現大於
08 30度之角度，橫跨於中線車道及外線車道間，持續朝車道前
09 方滑行。就聲音部分該錄影可聽得到車內之聲音，於車輛失
10 控前可聽得到車內有男生與女生談話的聲音，背景聲音可聽
11 到連續低頻之聲音，惟無其他明顯較大聲之噪音或異音，車
12 輛失控時可聽見車內有女生驚呼聲音。

13 ②「8221-U5 行車影像2」即甲車行車紀錄器影片第二段部分
14 《時間及車速為畫面右下顯示之時間及車速，記載為（分：
15 秒；時速）》：

16 畫面初始時，甲車逆向停駛於內線車道中，中線車道及外線
17 車道均有來車減速通過。內線車道來車即甲車之後車閃爍右
18 轉燈，切換至中線車道。▲20:28:06車內有男聲：「壞
19 掉。」，女聲：「壞掉哦？開到邊邊。」

20 (28:11至28:20；1-6km/h)甲車車頭稍往左偏，車內響起搭
21 搭之號誌聲。內線車道來車即甲車之後車切換至中線車道
22 後駛離。中線車道後方來車000-0000閃爍危險警告燈，緩慢
23 駛離。內線車道後車閃爍右轉燈，車頭向右準備切換至中線
24 車道。甲車向左行駛，進入中線車道，內線車道後車右轉燈
25 停止閃爍，並朝左方行駛轉回內側車道。中線車道後方來車
26 距離約12至13米，閃爍危險警告燈，待甲車通過。20:28:13
27 有白煙自畫面中間飄向右方。

28 (28:20；6km/h)甲車進入外線車道，車身與車道呈垂直方
29 向，外線車道遠處有車輛緩慢駛來。

30 (28:22至28:28；3-5km/h)甲車進入路肩，車身與車道呈垂
31 直方向，甲車緩慢以逆時針方向向左轉，車頭第一次碰撞路

01 肩水泥分隔島。畫面中下方冒出白煙。
02 (28:29至28:46；0-3km/h)甲車緩慢後退，再以逆時針方向
03 向左轉，接著車頭第二次碰撞路肩水泥分隔島。畫面中下方
04 即車頭繼續冒白煙，煙漸多。畫面右側亦有煙飄向畫面中間
05 上方。▲20:28:30女聲：「是怎樣？開到邊邊。阿密陀佛。
06 你要慢慢退哦！糟糕了，那台不知道怎麼樣！我們是爆胎
07 嗎？」
08 (28:46至28:59；0km/h)甲車緩慢後退，再以逆時針方向向
09 左轉，車輛回正。畫面中下方即車頭持續冒白煙，煙漸大、
10 漸多。▲20:28:57女聲：「趕快報警啊！冒煙了。」男聲：
11 「糟糕」。
12 (29:00；0km/h)車輛回正，停放在路肩。畫面右前方約30至
13 40公尺處有一車輛（下稱丙車），車頭在護欄外，大燈仍亮
14 著。畫面中下方即車頭持續冒白煙，煙越來越多，集中在畫
15 面中間。▲20:29:05女聲：「壞掉了，那一台不知道怎
16 樣」。
17 (29:11至29:15；0km/h)一男子戴白色帽子、眼鏡，著黑色
18 羽絨衣，自畫面左側出現，跑到畫面右側探頭察看車頭右
19 側。畫面中下方即車頭持續冒白煙，煙集中在畫面中間。
20 (29:16至29:47；0km/h)男子向前跑向丙車查看。畫面中下
21 方即車頭持續冒白煙，煙集中在畫面中間。
22 (29:48；0km/h)男子翻過路肩水泥分隔島跑向丙車。畫面中
23 下方即車頭持續冒白煙，煙集中在畫面中間。
24 ③「000-0000行車影像」即丙車行車紀錄器影片部分《時間
25 及車速為畫面右下顯示之時間及車速，日期為2021/01/02；
26 時為20時，記載為(分：秒)》：
27 畫面初始時，丙車之行車紀錄器前方鏡頭影像，可見丙車係
28 沿高速公路外線車道駕駛。
29 (27:43)丙車沿高速公路外側車道駕駛。畫面左前方有一深
30 色車輛（即甲車）沿內線車道行駛。
31 (27:44)甲車沿高速公路內側車道駕駛，左後輪有火花。

01 (27:45)甲車突向右偏駛，剎車燈亮起，甲車壓過內線車道
02 與中線車道車道分隔線後，隨即大幅度向左偏駛。甲車壓過
03 內線車道與中線車道車道分隔線後，左後輪處接續產生火
04 花。

05 (27:46)甲車又立即向右偏駛，左後輪處仍有火花。畫面左
06 下方即中線車道駛入一輛深色車（即乙車），三車分別在
07 內、中、外線車道中向前方前進，甲車最前，乙車次之，丙
08 車最後。

09 (27:47)甲車繼續沿內側車道駕駛，左前輪處亦有火花。甲
10 車越過內線車道與中線車道車道線後，駛入中線車道，與偏
11 外線車道之乙車發生碰撞，乙車撞擊後車頭連同車身進入外
12 線車道。

13 (27:48至27:50)乙車發生撞擊後，車頭連同車身進入外線車
14 道，以乙車車身右前方與丙車車身左前方發生撞擊，丙車遭
15 撞擊後車身失控跨越邊線、路肩，碰撞水泥分隔島，車頭翻
16 越水泥分隔島直至闖道分隔島綠化帶停止。

17 (3)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0000-00 行車影像1」影片所顯示
18 部分，為被告於事故發生前行駛高速公路內側車道數分鐘，
19 車速介於100km/h至115km/h之間，均穩定行駛，至被告車輛
20 發生大幅度左右偏移前數秒，甲車車速降至101、102km/h，
21 隨即甲車車頭發生大幅度左右偏移，先右再左復往右，直至
22 與他車發生碰撞，發生車輛失控偏移前，車內背景聲音為男
23 生女生談話，另可聽到連續低頻之聲音，惟於車輛失控前並
24 無其他明顯較大聲之噪音或異音。「0000-00 行車影像2」
25 影片所顯示部分，為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停止於高速公路內線
26 車道，車內有男聲發出「壞掉」，進而慢速行駛至路肩停放
27 之過程。「000-0000行車影像」影片所顯示部分，為甲車於
28 大幅度左右偏移前，原係沿內線車道行駛，突然左後輪有火
29 花，隨即甲車立刻大幅度左右偏移，於左右偏移之過程甲車
30 左後輪處均持續有火花，直至與乙車發生碰撞，乙車遭撞擊
31 後則往右偏移撞擊丙車。是由上開勘驗結果所示內容，可知

01 甲車係於事故發生前車輪冒火花，之後隨即大幅度左右偏
02 移，過程中車輪接觸地面處均仍有火花冒出，此與被告之供
03 述，及證人即告訴人陳宥錡於偵查、原審審理中所述甲車車
04 輪冒火花後鎖死，隨即失控大弧度的左右搖晃，並與乙車發
05 生撞擊等語相符，復有上開行車紀錄器影片畫面截圖（見原
06 審卷第231、247頁），顯示甲車車輪冒火花之情事，故可認
07 定被告之甲車係因車輪鎖死致車輛失控。

08 (4)證人即日進汽車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志強於原審審理證
09 稱：車輪會鎖死一般都是車輛軸承問題，如果軸承發生噪
10 音，就快壞了，跑一跑會有很大聲的聲音，開起來像救護車
11 一樣轟轟叫等語（見原審卷第201、208頁）。依據上開勘驗
12 結果，甲車於失控前，車內有男生與女生平常談話的聲音，
13 背景聲音可聽到連續低頻之聲音，並無其他明顯較大聲之噪
14 音或異音。又經播放上開「0000-00 行車影像1」即甲車行
15 車紀錄器影片後，當庭詢問證人張志強，證人張志強證稱：
16 背景的低頻音有點像我說軸承壞掉的噪音，但我不確定是不
17 是，也不確定是不是軸承壞掉的問題，因為那個收音效果跟
18 我們實際聆聽會有差距的，這不能亂講，我沒有辦法用這段
19 影片確認到底是不是軸承壞掉的噪音等語（見原審卷第212
20 頁）。是雖然由車輛異音之情狀得以判斷車輛是否故障之跡
21 象，然而從上開勘驗結果，難以辨認車輛內是否有車輛故障
22 之異音，又據身為車輛維修廠負責人之張志強，亦無法判斷
23 影片中是否有其所述之軸承損壞之噪音或異音。再者，據上
24 開勘驗結果^①所載，該車輛於發生大弧度左右搖晃前，均穩
25 定行駛於內線車道，車內亦無其他異象，被告亦非專業維修
26 保養汽車之人，得否於事發前先行透過檢查知悉車輪即將鎖
27 死，實非無疑。故就被告斯時於車輪鎖死發生前，甲車是否
28 已有跡象可供被告得悉車輛有異狀而將於短時間內車輪鎖
29 死，無從由現存證據予以釐清。至公訴意旨所指之方向盤、
30 煞車等項目，亦無證據足認與本案車輛發生車輪鎖死而失控
31 之原因有關連，且就上開勘驗結果，方向盤、煞車並無故障

01 之跡象，而就輪胎部分，亦無證據顯示甲車有胎紋過淺或其
02 他可見之損壞之情，是基於罪疑唯有利於被告原則，自應為
03 被告有利之認定，不能據此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稱未注意
04 檢查車輛方向盤、煞車、輪胎之過失。

05 (5)至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06 鑑定意見書認本案肇事原因為：「被告駕照註銷駕駛自用小
07 客車，超速行駛高速公路致失控右偏造成撞擊，為肇事原
08 因」（見原審卷第143、147頁），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
09 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認本案肇事原因為：「被告駕
10 照註銷駕駛自用小客車，夜間超速行駛高速公路，超速行
11 駛，且不明原因失控驟然往右偏行，為肇事原因」（見原審
12 卷第303、308頁）。然：

13 ①上開鑑定意見並未考量甲車發生驟然往右偏行之原因即車輪
14 鎖死之情，且佐證資料並未記載甲車之車輪有冒火花之跡
15 象，顯然忽略甲車事發時故障之客觀情形，難以憑採。又上
16 開覆議意見書雖有記載甲車因不明原因突然失控，然並未記
17 載該失控之原因為何，惟據上開勘驗結果所示及被告、證人
18 陳宥錡所述，甲車車輪鎖死後立即失控偏移致生碰撞，業經
19 本院認定如前，故本案事故是與甲車故障（車輪鎖死）有
20 關，而非不明原因失控驟然往右偏行，故上開覆議意見書未
21 就車輛故障判斷是否為肇事原因，亦未就車輪有鎖死之跡象
22 兼以審酌，僅就被告駕照註銷、超速之情形予以認定，則難
23 以就此判斷被告是否對本案有過失。

24 ②刑法之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並能注意
25 為成立要件，苟行為人縱加注意，仍不能防止其結果之發
26 生，即非其所能注意，自難以過失論（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
27 字第111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過失責任之有無，端視行為
28 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對於結果之發生能否預見，行為人倘
29 盡最大程度之注意義務，結果發生是否即得避免，以為判
30 斷。行為人若無注意義務之違反，固毋庸論，倘結果之發
31 生，並非行為人所得預見，或行為人縱盡最大努力，結果仍

01 不免發生，即不得非難於行為人，此乃刑法採行意思責任主
02 義及規範責任理論之當然結論。從而，本件被告是否確有檢
03 察官所指過失傷害之犯行，其前提要件端視被告駕駛時或起
04 駛前，是否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疏未注意檢查車輛之注意義務
05 或其他注意義務，以為判斷。惟甲車於失控前之情狀，尚難
06 以認定有何異狀使被告得悉車輛即將發生故障，已如前述，
07 況被告面對事發時甲車車輪突然鎖死之狀況，自難苛令其當
08 時在時間、空間皆有餘裕能控制甲車失控偏移之狀況而採取
09 諸如煞停或閃避等必要、可行之防範措施以避免本件車禍之
10 發生。

11 ③刑法過失傷害罪之成立，除須行為人之行為與結果間具有因
12 果關係外，更須該行為係屬結果發生之「可責原因」，即行
13 為人之行為除須「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外，還須「行
14 為與結果間具有常態關聯性而可認已實現不法風險」始足當
15 之，是以縱令行為人形式上有違反注意規範之舉，容有製造
16 某種風險之虞，嗣且有特定結果之發生，惟倘該結果並非在
17 所違反注意規範之保護目的內，即非該規範預擬排斥及避免
18 發生之風險，而未實現法所不許之風險，則該違規行為自非
19 屬結果發生之可責原因，當無可歸責之處。又駕照註銷而駕
20 駛號牌註銷之車輛行駛道路部分縱使有違相關交通法規，然
21 係屬行政管理之問題，並非不論如何即可認定為肇事因素，
22 是以，尚難逕以被告駕照遭註銷乙事即認被告之駕駛行為違
23 反注意義務，即為肇事因素。至被告雖亦有超速之情，然甲
24 車發生大幅度左右偏移前數秒，甲車車速已降至101、102k
25 m/h，如前勘驗結果所載，兼以該路段速限為100km/h，是被
26 告本案超速之情形甚為輕微，衡情尚不至使其車輛失去控
27 制，且甲車既行駛於告訴人等之乙車、丙車之左前方，縱然
28 超速行駛，亦不會因此導致右偏與乙車碰撞，故被告事發前
29 超速雖屬違規，尚難認屬肇事原因。是以車輛應依速限行駛
30 之規定、不得駕照註銷而駕駛車輛之規定，其規範目的均顯
31 不及於防免車輛突發車輪鎖死失控致與其他車道同向車輛發

01 生碰撞之風險，因此所生之結果當亦不在該規定保護之列，
02 易言之，被告雖未遵守上開交通規範，然因該規範並非用以
03 避免車輛突發車輪鎖死致失控而發生車禍，導致對方受傷之
04 風險，是以被告縱使未遵循上開規定，亦非謂過失傷害罪所
05 處罰之「實現法所不許之風險」，從而其超速、駕駛執照註
06 銷而駕駛車輛之違規行為，僅屬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行
07 政機關可依相關規定科以罰鍰，但就告訴人謝玉鈴、葉時
08 竹、陳宥錡受傷之結果，難認屬肇事原因。

09 ④綜上，上開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雖認被告超速及駕駛執
10 照註銷而駕駛車輛，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肇事原因，然該鑑
11 定意見、覆議意見未考量事發當時車輛車輪鎖死之客觀情
12 況，被告依當時情況亦無防免本件車禍發生之可能，另就上
13 開車輛不得超速行駛、不得註銷駕照行駛之規範目的並非在
14 於防止本案類型車禍發生之法規意旨，亦有所誤認。此外，
15 上揭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之採證原則與法院刑事嚴格證
16 據原則不同，且顯未考量刑事上過失責任之成立，以被告
17 「應預見、能預見，卻未預見或注意」之作為或不作為，致
18 發生損害結果，及行為人之行為除須「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
19 風險」外，還須「行為與結果間具有常態關聯性而可認已實
20 現不法風險」為前提，自難執該等意見逕認被告應負刑事過
21 失責任。

22 六、本院認檢察官上訴意旨無從採納之理由：

23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經勘驗甲車自用小客車行車影像，發
24 現於事故發生前被告曾於車輛行進中操作智慧型手機或車輛
25 儀表版等電子產品致未注意車前狀況，釀成本件事故，被告
26 除有於行車前未注意詳細檢查方向盤、煞車、輪胎等確實正
27 常運作的疏失外，尚有未注意車前狀況的疏失，請將原判決
28 撤銷，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29 (二)本院認為：

30 1.本院於審理期日當庭勘驗甲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勘驗結
31 果如下：

01 (1)錄影檔名「0000-00行車影像1」110年1月2日20時25分14秒
02 至20時27分52秒，車內被告與其妻之對話內容（男：被告，
03 女：被告太太）
04 ①20：25：14—20：25：42
05 （機器聲）
06 女：這樣可以了嗎？
07 男：沒有藍色，上面有沒有藍色的「重」（音譯）跑出來？
08 女：有啊！
09 男：有就有了啦！好啦！下面點……，回位啦，回位你會不
10 會？那下面那三個最旁邊那一格，阿！你喔！你真的
11 ②20：25：43—20：26：03（無說話聲音）
12 ③20：26：04—20：26：32
13 女：你已連線了啊！那怎麼還要再重試？
14 男：歸，歸位
15 女：返回還是歸位？
16 男：就返回就好了咪
17 女：阿我就按返回不會動啊！
18 男：按掉就好了啊！海叻！
19 女：好了啊！阿要再怎麼按？
20 男：按那個設定那裡啦！阿沒有，沒有連線啊！
21 ④20：26：33—20：26：52（無說話聲音）
22 ⑤20：26：53—20：27：14
23 男：……那邊啦，它沒有它沒有在連線
24 （機器聲）
25 男：那就有啦！還一直按那裡做什麼啦？
26 女：關掉了啦！
27 男：……關掉從那裡關
28 女：不是要弄開啟，開啟是藍色啊！
29 （機器聲）
30 男：返回啦！
31 ⑥20：27：15—20：27：46（無說話聲音）

01 ⑦20：27：47—20：27：52

02 女：（驚呼聲）阿彌陀佛，阿彌陀佛

03 （碰撞聲）

04 (2)錄影檔名為「0000-00行車影像2」110年1月2日20時28分06
05 秒至20時29分49秒，車內被告與其妻之對話內容（男：被
06 告，女：被告太太）：

07 男：壞掉

08 女：壞掉？阿，開到邊邊。

09 （汽車喇叭聲）

10 女：是怎樣？倒車，小心小心，開到路邊。阿，阿彌陀佛。

11 你要慢慢退喔！來來來，糟糕了那台不知道怎樣，我們
12 是爆胎嗎？

13 男：嗯！

14 女：阿糟糕了，趕快報警啊！冒煙了。

15 男：糟糕了。壞掉

16 女：壞掉了，那台不知道怎樣？故障燈先打下去啊！

17 （故障燈聲音）

18 女：先看先看他怎樣？

19 2.證人即被告之配偶羅明瑱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法院勘驗
20 之甲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內容，是我跟被告的對話，我當
21 時是在我自己座位上操作手上拿的平板，要分享到車上的接
22 收器，是要聽Youtube的音樂，我比較不會操作，被告是跟
23 我說要按返回或是全部退出來，然後再弄回去，我就按返回
24 的箭頭，然後再看有沒有連線，我自己看有沒有連線，我就
25 要把它關機，再重新開機，然後在設定那邊按連線，被告沒
26 有操作我拿的平板；被告會說怎麼沒有連線，是因為沒有音
27 樂出來，所以他就會教我說，妳按哪一個哪一個，但他是在
28 開車，他沒有在看我，他沒有在操作那台平板，因為我坐的
29 座位比較後面一點點，被告要開車他坐比較前，我們座位有
30 差，他沒有辦法看到；在甲車往右偏發生車禍之前，我們兩
31 人約30多秒沒有對話，這一段時間被告沒有去碰觸我的平板

01 或跟我有做接觸的動作，被告的視線是看前方等語（見本院
02 卷第92至95頁）。

03 3.證人羅明瑱之證言，核與本院勘驗甲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
04 之結果大致相符，可知是證人羅明瑱在其座位上操作平板，
05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操作電子儀器或產品之情形，且在本案
06 車禍發生前之30多秒的時間，被告與證人羅明瑱並無任何對
07 話，更難認被告有因操作電子儀器或產品致未注意車前狀
08 況。況且，本案乙車、丙車是行駛在甲車之後，甲車之前方
09 在車禍發生前，並無任何行車狀況發生，本案甲車是因車輪
10 鎖死而失控大弧度的左右搖晃，始與乙車發生撞擊，亦與車
11 前狀況無關，是檢察官之上訴，並無理由。

12 七、依刑事舉證分配之法則，對於被告之成罪事項，應由檢察官
13 負實質舉證責任。綜前各節，依據上開證人證述、勘驗結果
14 及被告保養維修、定期檢驗之資料，難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
15 指之起駛前未檢查方向盤、煞車、輪胎等確實正常運作之注
16 意義務違反情形，或有未依規定接受車輛檢驗，或未依原廠
17 規定時間實施保養及檢查情形，此外，甲車業經報廢，亦無
18 從審認甲車車輪鎖死之原因或是否有其他零件故障，依照現
19 存證據亦無從釐清被告是否得於事前發現甲車有故障跡象或
20 其他異狀。而在車輛突發車輪鎖死、失控之情形下，難認被
21 告此時之駕駛有可能採取必要、可行之防範措施以避免本件
22 車禍之發生，且本案亦無事證證明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
23 公訴人上開所提證據，在客觀上並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
24 有所懷疑之程度。綜上所述，公訴人並未能提出具體事證，
25 以資證明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自不得僅憑被告
26 駕駛之車輛車輪突然鎖死導致車輛失控與他車碰撞致告訴人
27 等受傷之結果，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本院無從形成被告
28 有罪之確信，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意旨，本於「罪證有疑，
29 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
30 之諭知。原審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並無不當，檢察官上
31 訴意旨仍認被告有過失傷害之行為，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

01 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提起上訴，檢察官
04 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07 法官 邱 顯 祥

08 法官 楊 欣 怡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胡 美 娟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